



13110104482 玄 股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調偵字第185號

被 告 陳金桐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金桐為大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大席公司)員工，於民國108年5月10日起，經公司派至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66號林森觀光大樓擔任保全乙職，負責管理人員進出、代收管理費、租金等業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竟於109年7月1日起至9月11日間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利用職務之便，將所收取之管理費新臺幣(下同)9,766元及租金7萬1,500元侵占入己，總計侵占8萬1,266元。

二、案經大席公司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金桐於本署訊問時之自白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顏龍權於警詢之證述及於本署訊問時之結證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大席物業管理(公寓大廈、大樓管理顧	被告於108年5月10日起經派往林森觀光大樓擔任保全，並於任職期間

(續上頁)

問、保全)公司履歷表、安管員履歷表。	侵占所收取租金、管理費之事實。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又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，本質上原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，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，則行為人基於概括犯意，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、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，倘依社會通念，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、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，於刑法評價上，即應僅成立一罪，俾免有重複評價、刑度超過罪責與不法內涵之疑慮；學理上所稱「集合犯」之職業性、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，例如經營、從事業務、收集、散布等行為概念者，是刑法第336條第2項規定所稱業務侵占，本質上屬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，核其行為性質亦具有營業性及反覆性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認為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獨立犯罪型態之「集合犯」，應僅成立一罪。至被告取得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亦請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

110 年 2 月 25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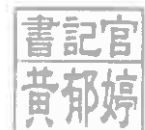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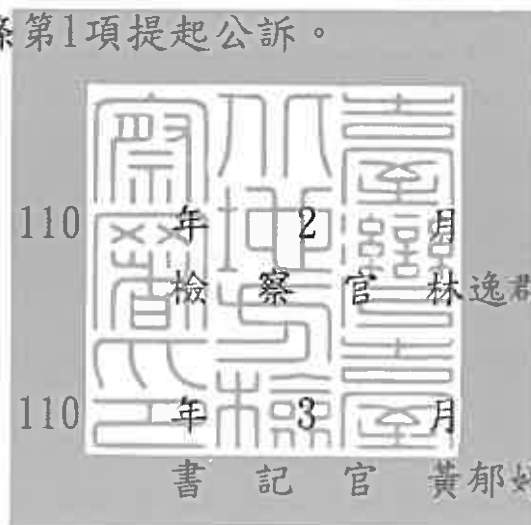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

110 年 3 月 5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